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小字395號

原告 吉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呂德倫

被告 黎文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國道一號南向172公里900公尺處由北向南方向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碰撞由原告吉時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王秉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400元（含零件費用14,500元、工資費用20,900元），另因系爭車輛自系爭事故起至修復完畢期間共有8日無法營業，而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11,888元，合計

01 受有47,288元之損失（計算式：35,400元+11,888元=47,288
02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88元。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修車證明書、系爭車輛行車
10 執照、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資料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2 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資
14 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
24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系爭車輛之後方，本應注意車前
25 狀況，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26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之
27 視線、路面狀況應足以使被告注意車前狀況，並無不能注意
28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撞擊系爭車
29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30 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前述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既因過失損壞系爭車輛，則對於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所須支出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35,400元（含零件費用14,500元、工資費用20,900元），且系爭車輛為103年12月（未載日以15日計算）出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3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2月25日，固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運輸業用客車之4年年數，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已無殘餘價值，故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規定，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14,5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900元【計算式：14,500元÷

(4+1)=2,90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0,900元，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23,800元。

(四)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自系爭事故發生起之111年2月25日至同年3月5日止，共有8日無法營業，而臺北市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486元，因此受有11,888元（計算式：1,486元×8日=11,888元）之損失等語，有有修車證明書、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第3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無法營業之損失11,888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688元（計算式：23,800元+11,888元=35,6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酌量兩造訴訟勝敗情形，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75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施志遠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心瑋